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1262號

債　權　人　創立方地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東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呂亞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7,500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㈡提出債務人東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㈢補正債務人東立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8樓之1」租賃址營業。㈣承上，請

補正何以於租期屆滿後，兩造續約時未依第2條第2款重新簽立租約，債權人有無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履行，請提出債務人違約之相關釋明文件；又如同條後段自動續約情形，則原契約租期為1年3月，僅收取前6個月租金贈送後9個月租金，續約條件亦應相同，則本件請求金額是否有誤，亦請一併陳報。」，債權人雖已補費並於115年8月31日提出陳報狀，主張兩造間租賃契約屆期後有自動續約之約定，及期滿未續約(即自動續約)及未簽立新續約均係獨立違約事由，惟如租賃契約既已自動續約，債務人本無須履行遷址必要，且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前者係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則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是以，債權人既主張兩造租約關係仍存在而請求債務人給付如前開一所示之已到期租金，難認債權人尚有對債務人不履行續約之損害，或債務人應與債權人再行訂約之懲罰性違約金，該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